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2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吳秘書長有彬
吳處長育中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將修護處主任職位恢復為分類 14 等、副主任職位恢復為分類 13 等，以利修護業務之推動。

案 由：建請恢復中、南分處主任職缺 14 等權益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職位列等恢復、調整案，人資處函復：經提送本公司職位歸級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討論決議：在電力修護處及其所屬中、南部分處組織未進行調整前，中、南部分處「主任」及「副主任」職位仍維持原列等。

二、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依據本公司職位歸級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定：在電力修護處及其所屬中、南部分處組整未進行調整前，中、南部分處「主

任」及「副主任」職位仍維持原列等，本處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行文電力修護處，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協助解決本處赴各電廠大修出差宿舍之空間、設備、品質等相關問題，以利大修工作之進行。

案 由：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燃氣電廠新機組即將陸續加入營運，歲修人力及出差宿舍將更顯不足，宜未雨綢繆以利業務推展。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電廠	空間、設備、品質等改善項目	執行情形	結果
大潭	宿舍不足僅提供 34 間，單一機組需求約 110 間，機組重疊 MI-150-180 間。	核火處已編制先期計畫提送營建處審查，並請營建處辦理規劃設計。	續追蹤
林口	107 年大修 - 無宿舍	1. 無宿舍：目前廠內單身備勤房屋由北部施工處及電廠配住，無多餘之單身備勤房屋可提供大修出差人員住宿。 2. 候施工處遷出 108 年。	續追蹤
通宵	宿舍不足，僅提供 <u>63</u> 間(尖峰人力 120 人) 尚不	據電廠表示可以研究看看，請發電處協助溝通。	續追蹤

	足 <u>57</u> 間，需租旅館因應。初期希望能先將勵進大樓二樓改回宿舍約 30 間，長期仍須補足 <u>27</u> 間。		
台中	電廠已提供 92 間；另向中施處暫借 36 間供尖峰期使用。	經與電廠溝通再增借 14 間宿舍。	<p>1. 電廠增供 14 間：分別為甲棟 2 間 A、B 棟 64 間、F 棟 26 間，合計 92 間。</p> <p>2. 中施處同意於 105 年 11 月底至 106 年 2 月暫借 36 間供本處尖峰期間使用。</p> <p>3. 因施工處於工程施作期間若宿舍不足時有可能臨時要回部分房間建請暫緩結案。</p>
興達	衛浴設備改善工程電廠今年無預算	請發電處協助	<p>1. 衛浴廁所待整修，已申請明年度改善工程預算。</p> <p>2. 現有 153 間，預計今年底整修保警宿舍，增加 9 間供大修使用，共可提供 162 間(其中 30 間為雙人房)。</p> <p>3. 如遇兩部機同時</p>

			大修需 190 間，尚缺 28 間。 4. 繢追蹤
核三	宿舍需求 210 間	專簽「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俟陳核後送董事會決議。	1. 於 106 年 2 月 7 日奉總經理批示「緩議」，全案並於 2 月 10 日送還核三廠。 2. 繢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請總會邀集電力修護處、發電處、核火工程處、人力資源處及各電力修護系統分會常務理事、代表儘速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配合勞基法週休二日，建議大修(週六、週日)不計入工期內。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為配合勞基法一例一休，電力調度處於 106 年機組大修計劃表已有延長工期考量。
-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為何修護處領班人員在沒有工號的情況下，不能報支領班加給。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處為因應工作實際需要，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奉准修訂本處「設置領班要點」，惟增設無工號之工作班須依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辦法規定，報請總管理處核准後，方可設置領班。

二、經各部門審慎研提及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召集本處無工號電力工作班領班申設審查會議，審查後共計 102 班確屬工作上需要設置領班者，仍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4 日報請總管理處審核。

三、本案依人力資源處 106 年 5 月 24 日再要求補充資料，目前尚請各部門提供補充資料，俟彙整後再送該處審核。

本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協助中、南分處提供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建請增建修護處單身宿舍，解決住家較遠無法當日通勤的同仁住宿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檢附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本處工安風險分級辦法建請討論提出修正。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電力修護處 105.9.21 第 3 次安環小組會議決議：經處本部、中分處、南分處達成共識，依工安風險分級項目(1)員工人數修改為出工人日、再增加(2)實際工程金額/人(每人貢獻度)將原有佔比作調整，讓總分處本部 91(原 95)A1 級、中分處 86(原 71)A2 級、南分處 86(原 84)A2 級，並於 8/23 已向工安處黃明芳督導說明，允諾本處新修改方式運作一段時間如穩定再申請。

二、工安處 106.03.23 來函，本處陳報單位員工及承攬商工安風險分級，處本部 A1 級、中南分處 A2 級已獲准，同時感謝長官及北中南工會的大力協助。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七案

案由：建請北部水力機組大修繼續維持由修護處北三隊主辦。

上次會議決議：由發電處 11 月底前邀集各水力電廠、修護處相關人員、總會、各水力電廠及修護處對應工會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近年因人力退離補充不易，為避免維修技術質與量產生斷層，且因應電業自由化及提升競爭力，水力機組大修朝自辦大修方式是不得不走的一條活路。希望藉由經辦機組大修工作，培養員工大修技能核心技術，將技術生根，提升員工競爭力及電廠營運績效。
- 二、感謝工會關心水力機組大修辦理方式，電力修護處水力工作隊(北三隊及中二隊)機組大修由各廠人力支援已行之有年，藉由電廠自辦大修培養熟練技術人力，除可負責本廠為維護工作亦可支援電力修護處，減輕電力修護處人力負擔，可謂互蒙其利，創造雙贏。本處將與持續電力修護處合作，確保如質如期完成機組大修。
- 三、承攬電廠(石門、義興、曾文、翡翠)之機組大修、特別維護，因與業主有契約關係且工期延誤除罰款外亦影響系統調度及公司收入，甚至可能影響後續承攬營運合約，影響電廠員工工作權，原則上將維持現有機制請電力修護處協助辦理，委託辦理方式(電廠主辦、修護處協辦或維持修護處主導)本處持續與修護處溝通中。
- 四、為確保珍貴水力再生能源永續經營，建議電力修護處仍維持目前水力工作隊(北三隊及中二隊)編制，協助水力機組大修。目前可安排大修時間已縮短為 10/11 至翌年 5/20，電廠自辦部分小型水力機組大修，可分攤修護處人力負荷並提升公司營運機效。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06.06.01 研討「水力機組自辦大修推動機制及因應措施」會議中表達本處意見。
- 二、發電處或各水力電廠認為機組大修仍需由本處協助時，本處當義不容辭配合辦理。
-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有關北三隊、中二隊人力短缺問題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列入專案會議討論)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放寬支領超時工作誤餐費標準。

說 明：依現行規定，支領超時工作誤餐費，均須以調度處排定之年度機組大修或搶修為前提。然而此項規定顯不合理，應適當調整以符合情理。

辦 法：誤餐費支領，應以超時工作是否延誤正常用餐時間為依據即可。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大修餐費之核給，係考量參與大修人員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且由公司提供誤餐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以核給餐費方式辦理，惟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期間因加班而無法正常用餐之工作人員。

二、考量近年來上級機關及監審單位對於大修餐費核給範圍之合理性亦時有質疑，不宜再予放寬適用至大修以外之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 案 由：大修或檢修工作比預定期期提早完成時，其提早發電所生之發電利潤或發電獎金，應如何激勵同仁。
- 說 明：歷來電廠歲修作業皆以避免缺電為由，總是要求再三趕工以提早發電，但同仁愈是配合趕工提早發電，替公司創造更多營收，解決供電危機，並未獲得激勵，實屬不公平。
- 辦 法：建議績效獎金管理委員會，重新修正納入修護處提早發電獎金。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電廠大修工期縮短」研訂獎勵措施事宜，查本公司已將「大修排程及工期管控」納入責任中心制度，爰建議獎勵措施結合上述制度，納入相關單位及部門之「營運績效指標」評比項目，據以辦理效率獎金之分配，以達獎懲之效。
- 二、另同仁從事大修作業，如於流程、維修技術及品質上有所精進創新，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有特殊貢獻或優異表現時，亦得專案申請獎勵。

本次會議決議：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以事業部為單位爭取分配)，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 案 由：建請長官通盤檢討現場員工因公受傷之醫療費用補助。
- 說 明：

- 一、本公司近幾年因世代交接，新進人員潮進經訓練所短期受訓後，即分發至各單位，因業務所需人員得立即上線工作。而這些新人工作經驗尚淺，且為配合上級交付之命令在短暫時間內須得完成任務，而工作量持續不斷，以致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 二、目前公司對於員工因公受傷補助範圍只侷限於早期之規定。建請鈞長能研擬從寬之法條，給予補助。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目前本公司員工因公受傷之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均係參照上級機關、勞動相關法規及標準訂定，供同仁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承建議事項俟上級機關及勞動相關法規標準若有從寬法條修訂，本處將即時依循配合辦理，現階段仍宜請依本公司員工公傷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醫療補助。

本次會議決議：由勞資處協助處理，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 由：建請大修工期規劃時，須考量一例一休所造成的影响。

說 明：目前大修工期採日曆天計算(包含休息日及例假日)，且加班時數上限為 46 小時(含休息日出勤)，使大修工期受限。

辦 法：以台中電廠開蓋大修為例，實施一例一休前工期為 52 日曆天(約 7.3 週)，實施一例一休後須延長 7 日曆天，為 59 日曆天。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有關大修工期排程依系統用電及機組修護需求，由核發處、發電處及調度處初步規劃大修排程工期，本處在依據其需求，評估衡量人力調度，考慮勞基法如一例一休等對工期之影響，本處北中南會議共同擬定大修排程期望規劃，再與核發處、發電處及調度處跨處共同協商會議訂定。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提案討論第七、八案討論。

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 由：關於北中南振研隊的編制，應依轄區內慣常發電之機組數做等比例配置。

說 明：查 1060517 的發電情形，其為慣常發電之核能及水火力機組，計有北部 40 部，中部 73 部，南部 46 部。然振研隊之編制卻為

北部 1 經理、5 課長、5 工程師、5 技術員

中部 1 課長、1 主辦工程師、2 協辦工程師、3 技術員

南部 1 課長、2 主辦工程師、2 協辦工程師、2 技術員

不論組織編制或員額配置皆與轄區機組數不成比例，易致作業人力缺口及跨區支援常態，使員工經常疲累不堪。

辦 法：建請處本部依實際業務量，給予人員編制。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電力修護處振研隊組織轄設 3 分隊、1 研究發展課，分隊辦理工業設備振動試驗與平衡校正、模態分析與改善對策執行及迴轉機轉子平衡機平衡校正，振動校正實驗室監視及測試儀器之校驗。研究發展課辦理迴轉機振動原因之分析及改善對策之研擬，各廠運轉振動資料之建立及振動標準之研擬，發展分析技術專家系統之研究與應用事項，新科技之導入、研究、應用及振動工作人員之培訓事項。

二、本部除了機組現場平衡校正外兼有振動校正實驗室、技術研究開發推廣及振動人員訓練，北中南為一體，若有業務應付不暇，必要時振動人員可機動調派相互支援。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 由：為配合政府用電措施，公司限制各電廠之大修時程不得排在 6 月～9 月，以致壓縮大修工期在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

之間，建議研擬對倍數付出之員工給予相關待遇。

說 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處執行大修業務，均已依公司相關待遇規定辦理。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七案

案 由：因應勞基法修訂，取消「大修精進工期」縮減 10% 工期之要求。

說 明：

一、政府實施一例一休及每月加班總時數上限之後，且修護處正處於技術與人力傳承期間，不應以「大修精進工期」為由，要求大修工期縮減。

二、現場領班因年邁接近退休，體力明顯下滑，又要指導新進人員做技術傳承，對於原本工作效率也明顯下降。

三、「大修精進工期」應為專案計畫處理，配合新工法、新設備導入，合理推算可縮短之工期。在既有工序下要求精進，除加重人員負荷外，更可能提高工安及品質風險。

辦 法：建議取消「大修精進工期」縮減 10% 工期之要求。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大修精進工期」是公司政策，因應電力系統備轉容量緊澀，利用專業技術證照人力培養，新工序新工法以及新設備的導入，以其精進機組大修工期，提前完成大修。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提案討論第四、八案討論。

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

本案繼續追蹤。

第八案

案由：受一例一休衝擊，禮拜六出勤時數受限，不利大修工期縮短，易生供電缺口。

說明：一例一休已明訂禮拜六等休息日出勤之時數計入每月超時工作時數上限 46 小時內，使得大修工作之可工作日及可用人力更為限縮，對於縮短工期明顯不利，反而更提高供電缺口發生機率。

辦法：由於供電缺口、供電危急，影響民生用電，避免限電危機。
建議星期六(休息日)得依突發待遇核給。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單位遇有符合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要件時，得由各授權單位主管依權責認定，並依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及主管處備查，參與搶修、搶救工作人員應核給搶修待遇。

二、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是以，本案應於事前妥適調度人力，以免違反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上限之規定。

二、至大修作業是否有突發事件之適用，依據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授權由各單位主管，依照認定原則自行審慎認定。各單位遇有認定困難之特殊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時，得由各主管處在本規定認定原則範圍內自行參酌核定。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提案討論第四、七案討論。
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

本案繼續追蹤。

第九案

案由：為維持電廠大修工作品質，建請發電處儘速規劃宿舍及休息室事宜。

說明：

- 一、本年度(106年)下半年大潭電廠大修，本處之前與北工處商借之休息室，因工程處已規劃用途，將不再續借。爾後，如無適當之休息場所，勢必影響工作品質。
- 二、107年林口電廠新機組將開始第一次大修，而目前所知，本處同仁屆時將無面臨住宿房間。為維持大修品質，請鈞長儘早規劃因應。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大潭電廠辦公空間有限，短期內已無多餘空間可供電力修護處休息場所，將請電廠再與北部施工處溝通能否再續借建廠大樓，如北部施工處有續借上之困難，電廠將與修護處研商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 二、有關大潭電廠增建單身及大修備勤房屋，核火工處已簽陳總經理於106年4月12日核定，核火處已編制先期計畫提送營建處審查，並請營建處辦理規劃設計。
- 三、林口電廠目前廠內單身備勤房屋由北部施工處及電廠配住使用，無多餘之單身備勤房屋可提供大修出差人員住宿，俟建廠工程告一段落北部施工處搬出後方可提供。
- 四、107年電廠新機組大修時，擬提供永二倉庫二樓(原儀資一組及環化組辦公室)作為修護處大修辦公室及工作間使用。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提案討論第十案討論。
- 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十案

案 由：發電機組大修時，請電廠提供修護處員工大修宿舍。

說 明：目前通霄電廠機組大修，會有員工大修宿舍不足問題，新建機組完成後問題會更加嚴重。

辦 法：建議電廠應及早規劃，避免日後機組維修時，人員無法進駐。

短期：通霄電廠勵進樓二樓先行隔間成單人宿舍。

長期：新建大修員工宿舍。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通霄電廠提供修護處員工大修宿舍(計 77 間雅房)現況說明如下：

(一)大修大樓(原保警宿舍)雅房 33 間。

(二)勵進大樓第三、四層樓雅房 44 間。

二、通霄電廠配合二期改建計畫已於 106.5.25 提請總處建議納入可行性研究計畫內之大修宿舍改善事項：

(一)大修大樓改建，建議設置套房式單身備勤房屋 100 間。

(二)勵進大樓 44 間：原第三、四層樓所設置雅房建議整修為套房式單身備勤房屋。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提案討論第九案討論。

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十一案

案 由：電力修護處中、南分處因應工安衛生業務需要，建請在工安組設置工業安全衛生課。

說 明：

一、中、南分處近年來主要辦理公司內中南部地區各發電廠、變電所大修及緊急搶修，更積極參與民營電廠之年度大修及國外電廠之大修等工作，使修護工作及業務日趨增多，

致現有員工人數已嚴重不敷運用，必須引用大量協力商人力因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均已超過300人以上。

二、本處(含中、南分處)依法規與公司規定，建立及推動符合OHSAS 18001、TOSHMS 及 CNS15506 國家安全標準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員工各項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承攬商管理工作、規劃及督促員工及承攬商實施工作前預知危險(KY)活動、施工機具設備及安全護具定期檢查、作業前檢點，工作中推行工安七三措施，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及工安查核等，以達成法規與公司之工安要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2條 第一款之規定：第一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200人(原300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中、南分處 106 年度員工與承攬商之工安風險分級均為 A2 級，兩項都屬高風險等級。

四、南分處目前設置甲業主管(工安經理)、工安管理師及管理員(國家考試合格)各一人。建請參照其他單位，在工安組下設工業安全衛生課。

五、綜上所述，敬請 鈞長同意中、南分處設置工業安全衛生課。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處本部樂觀其成，建請各分處依行政程序簽請工安處協助辦理。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送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盤檢討，本案繼續追蹤。

第十二案

案由：本處搬遷林訓後，員工將面臨眾多之交通問題，建請規劃購買大巴士，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交通意外！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摘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三、單位編列增購汰換公務車輛年度預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管理用車輛：

1. 位處偏遠地區，無公共汽車到達或交通確實不便，確有使用交通車之必要者，如乘坐人數、次數不高，應儘量以每日部分工時租賃方式辦理，其確屬購置較為合宜者，方得辦理購置。

四、公務車輛之採購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六、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接送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車應採收費方式處理，其收費標準由秘書處另定之。

七、公務車輛之租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接送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車得商請各有關福利部門代辦租賃車輛接送，費用由乘車同仁共同負擔。

二、經核對現行規定，本處搬遷林口新址後，並不符可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於民國 82 年 8 月成立至今亦無正式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

三、為考量員工上下班之安全，建議搭乘機場捷運線至林口長庚醫院站，捷運站至本處林口新址間之短程駕運再由管理組研議可行方法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8 分會〈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